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 博信

编号：2007—058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审理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7）成民初字第 840-2 号）和民事判决书（（2007）及成民初字第 840 号）。相应裁定及判决情况如下：

1、依法裁定：对本公司的财产在 500 万元内予以保全。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37.5% 的股权已被予以保全处理。

2、依法判决：本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清偿债务 405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支付违约金 20.25 万元，支付律师费 7.29 万元。

该次案件受理费 43386 元、保全费 50000 元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